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12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109201604000315359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129 号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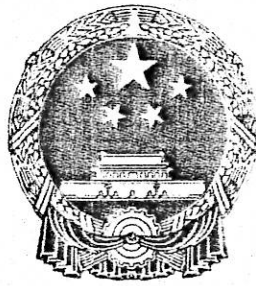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郑述乾	董事	其他应收款	6.35	38.08		32.44	11.99	备用金	经营性
	郑香军	监事	其他应收款		2.01			2.01	备用金	经营性
	李山法	董事	其他应收款		0.15		0.09	0.06	备用金	经营性
小计			6.35	40.24		32.53	14.06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6.35	40.24	0	32.53	1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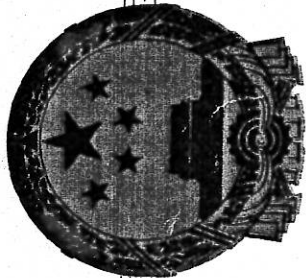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吴金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36711231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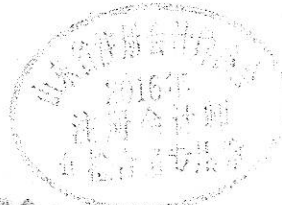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6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姜坤
 Full name 姜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23
 Date of birth 1984-09-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24198409235013
 Identity card No. 370124198409235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0690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